

各位同學大家好!本署於暑期提供各大專院校實習觀護業務之機會，同學可藉實習瞭解觀護業務及本署各項柔性司法的推動，為了讓同學更加瞭解相關作業程序及實習內容，將相關作業程序、同學常見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整理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申請

- 一、下載「推薦表」填寫後「請學校備文」向本署報名：需由學校發文，不接受個別報名，請注意把握報名時間，逾期報名將不受理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- 二、錄取人數：本署參酌法務部公文之既定名額予以錄取，請詳閱本署網站公告，本署各觀護人皆希望在公忙之餘，能儘量完成同學來署實習的願望。
- 三、本署網站公佈面試時間及名單：面試日期將於報名截止日後10日左右公佈於本署網站，請同學密切注意網站公佈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署網站公佈錄取名單、報到日期及實習期間：經面試後，會參酌同學當日之表現，及報名時所提的報名表（包含在校成績、實習計畫書、系所推薦書等），綜合表現後擇優錄取，所以同學務需注意報名時準備的資料，愈詳細愈好，及力求面試當日的表現！請同學約於4月底5月上旬密切注意本署網站公佈之錄取名單等資訊，並請於公布錄取後一週內來電本署確認實習意願，未確認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逕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第二階段：實習

- 一、報到：將分發實習須知及出入證件（請妥善保管），並應切結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範。
- 二、實習業務計劃：本署對於大專院校實習觀護業務，提供完整的實習訓練內容及配套措施，不僅由觀護人親自帶領實習生實習各項觀護業務，而且尚有完整的課程訓練及研習，幫助各位同學更加認識實習內容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：觀護工作實習期間於每年7月至8月間，共六週。
- 四、實習觀護內容：如欲瞭解各項觀護業務，則請參酌本署網站司法保護、社會勞動、緩起訴、反賄選等業務介紹。
- 五、意外保險：至本署實習觀護業務不提供膳宿及交通費用，然因觀護工作包含各項外勤工作，因此提供意外保險。

第三階段：呈報成果與成績

- 一、結訓：實習完成將收回證件。
- 二、成績與報告成果呈報法務部：至本署實習需書寫各項實習報告，不僅有助自己能力的提升，而且還能留下美好回憶！最重要的是，最後會連同實習報告與實習成績呈報法務部（各校成績通知則由本署報法務部核備後始通知各校），成績滿80分者始頒發給予實習證書，所以同學需用心及注意繳交期限。